

國立清華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 合聘教師及學者權利義務區分原則

100 年 2 月 26 日所務會議同意通過

104 年 9 月 18 日所務會議同意通過

109 年 5 月 25 日所務會議同意通過

第一條 本所為促進學術發展、科技整合、教學研究資源共享，依據本校「校內合聘教師權利義務區分原則」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本原則。

第二條 本所主聘教師接受本校其它單位合聘(簡稱「校內合聘教師」)，聘期一次以 3 年為原則，其申請作業採隨到隨審，由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遵循本校相關合聘辦法為之，續聘亦同。

第三條 本所「校內合聘教師」之權利義務如下：

- 一、每年在本所及電機系之教學學分數合計須達六學分(含)以上。
- 二、研究計畫應以本所為名提送。
- 三、其它相關之權利義務依現行規定。

第四條 本所不佔缺合聘教師(簡稱「合聘教師」)及合聘學者(簡稱「合聘學者」)之新聘及續聘由所長或本所兩位以上教師推薦，聘期一次以 3 年為原則，其申請作業採隨到隨審，由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，遵循本校相關合聘辦法為之。

第五條 本所「合聘教師」及「合聘學者」之權利義務如下：

- 一、鼓勵合聘教師及合聘學者得經本所提出計畫申請或呈送計畫處理表，將其計畫管理費之全部或部分依本所管理費支用原則辦理。
- 二、每年至少在本校開一門光電相關課程、或經本所執行計畫之合聘教師，得同一時間指導光電所碩士班研究生不超過三名、指導光電所博士班研究生不超過一名為原則。
- 三、發表文獻任職機構(affiliation)得包含光電所。
- 四、本所不提供合聘教師及合聘學者空間、設備費及經常費。
- 五、合聘教師得出席本所所務會議、合聘學者得列席本所所務會議。

第六條 本原則經所務會議通過，報教務處核備後實施。